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海普瑞预计的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销售货物	肝素钠原料药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5200万元	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法定代表人：吴殿芬，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408、111，成立日期：2004年6月29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600万元，吴殿芬和李素琴分别出资360万元和240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60%和40%。

2、公司与天道医药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道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李锂和李坦，构成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的公司，且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 4、2009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天道医药2009年从公司购入肝素钠原料药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28.52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的货物销售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于2010年6月9日签署《供货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价、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2010年的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天道医药已于2010年6月9日签署了以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为生效条件的《供货协议》。

此项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4.86%，未达到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海普瑞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冒友华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月      日